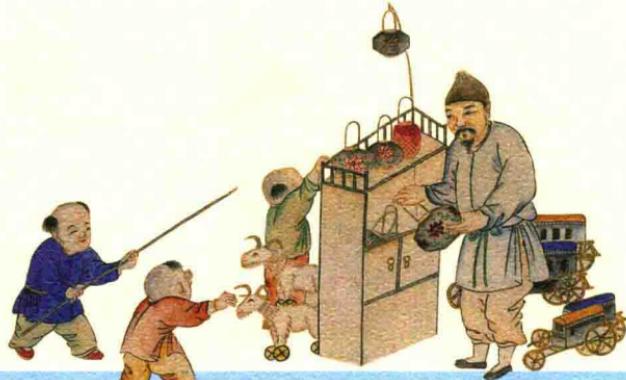


古代
生活
丛书

中国古代的 乡里生活

雷家宏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国古代生活丛书

中国古代的乡里生活

雷家宏 著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的乡里生活 / 雷家宏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中国古代生活丛书)
ISBN 978-7-100-15294-5

I. ①中… II. ①雷… III. ①农村—社会生活—研究
—中国—古代 IV. ①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22512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中国古代的乡里生活

雷家宏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5294 - 5

2017年10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2 1/4 插页 4

定价：40.00元

目 录

第一章 乡里结构及其行政组织 001

- 一、聚族而居的村落结构 002
- 二、乡统里，里临民 011
- 三、保甲制度 024
- 四、乡里政权组织同家族组织的合一 030

第二章 乡间结拜和结社 037

- 一、结拜和结义 038
- 二、结社 045
- 三、帮派和教派对乡里社会的渗透 061

第三章 乡里互助与互救 081

- 一、生产协作与互助 081
 - (一) 农忙换工互助 082
 - (二) 农户土建工程和村族公共设施的协作 084
- 二、生活互助与救济 086
 - (一) 临时集资互助 087
 - (二) 借贷和典当 091

(三) 义仓和社仓	100
三、经济救助会社	106
四、互通有无的乡里墟市	114

第四章 乡里争讼与械斗 120

一、争讼的普遍性和广泛性	120
二、争讼的缘起	129
(一) 因田地山林而争讼	130
(二) 因水利灌溉而争讼	137
(三) 因户婚财产而争讼	139
(四) 因风水坟地而争讼	143
(五) 因赛会、龙舟竞渡等活动而争讼	146
三、争讼的解决	148
四、械斗及其种类	157
五、械斗的普遍性及其对乡里生活的影响	163

第五章 乡里自保与防卫 172

一、防卫寨堡的普遍性	172
二、寨堡的结构和作用	181
(一) 官府和地主豪绅弹压农民反抗的工具	189
(二) 地方割据势力的温床	191
(三) 抵御外患	192
(四) 暂避兵祸	194

三、出入更守，守望相助 195

第六章 乡里教育 207

一、乡里教化 207

(一) 三老和乡里舆论 208

(二) 祠堂读谱和会所读约 214

二、学校教育 220

(一) “乡学”和社学 221

(二) 乡间私学 225

(三) 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239

第七章 乡村信仰与迷信 259

一、血缘神迷信 260

二、地缘神迷信 271

三、其他迷信习俗 289

(一) 占卜类 289

(二) 巫术类 302

(三) 居家讳忌类 314

第八章 乡里文艺活动 318

一、祭祀文艺活动 319

(一) 族祭文艺活动 319

(二) 社祭文艺活动 326

(三) 酹祭文艺活动	328
二、节令文艺活动	335
(一) 元旦文艺活动	335
(二) 元宵文艺活动	340
(三) 端午与龙舟	347
三、农事文艺活动	356
(一) 祈报演剧	356
(二) 农事文艺与地方小戏	362
(三) 催功与劳动歌	369
图片来源	375
主要参考书目	381

第一章 乡里结构及其行政组织

中国历史上，乡和里一般是最基层的行政单位。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乡里是人们的一个最基本的活动范围。乡里生活是古代人们最基础的社会生活，是当时人们社会生活的重心。通过对古代乡里生活的研究，可以使我们了解古代社会最底层的人民，那些耕农樵子，贩夫走卒，他们日常是怎样生活的，他们的政治活动、经济活动和精神活动是什么样子的，他们之间以及同外界是怎样联系和交往的，他们的思想、情绪和要求，是如何通过乡里生活反映出来，并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影响的，弄清楚这些问题，我们对中国历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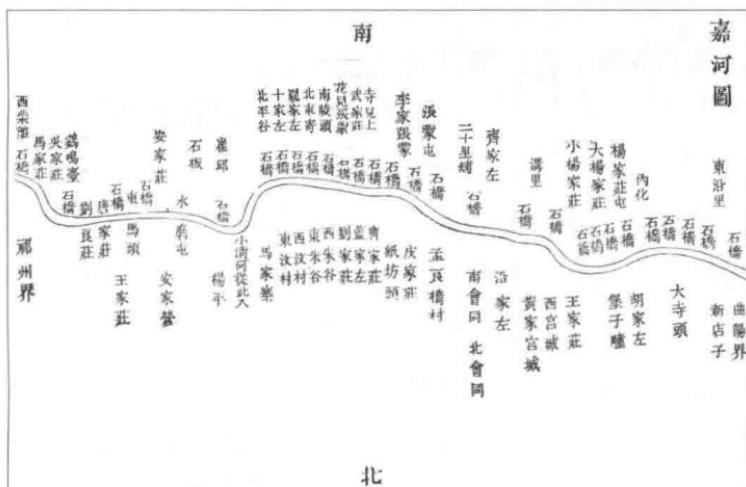
陕西临潼姜寨母系氏族村落遗址复原图

的脉络，对中国的基本国情，对我们的祖先创造出的光辉灿烂的民族传统文化，就会有更加深刻的认识，我们就会在大胆地吸收一切对我们有用的外来文化的同时，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丰富我们的社会生活，促进健康文明的精神生活。

一、聚族而居的村落结构

从行政建制来说，乡和里是最基本的行政单位，若干里组成乡，若干乡形成县。但乡和里并不是最基层的社会单元，它是由家庭组合的村落构成的。有的地方一个村落就是一里，有的地方一个村落分成若干个里。何谓村落？据成书于明正德元年（1506）王鏊（ào 傲）撰《姑苏志》卷18《乡都》解释说“若郊外民居所聚谓之村”，这就是说城邑之外的广大乡村居民的聚居点就是村落。中国古代乡村居民都习惯于相对集中地聚居在一定地域之内，几户、几十户、几百户乃至上千户的居民，比屋而居，烟火连接，组成一个村落，正如宋代陆游诗所吟，“数家茅屋自成村”，“数家鸡犬自成村”。这种村落，北方叫“庄”、“屯”，南方多叫“墆（垸[yuàn,院])”、“冲”等等。村址的选择，山区和丘陵地带，大多依山傍水，方便生活，如陆游《西村》诗云：“数家临水自成村。”（《剑南诗稿》卷46）马远《山居小景》云：“何处人家水绕门，白沙翠竹自成村。”（郁逢庆：《续书画题跋记》卷3）水源是村落形成的重要条件。《汉书·沟洫志》记载贾让的奏疏说：“（黄河）时至而去，则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无

害，稍筑室宅，遂成聚落。”福建闽清县六都有五台山，山之半里许，地势较平坦，溪水环绕，“一曰前隔，一曰里隔，居民数十家，自成村落”（民国《闽清县志》卷1《山川志》）。据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的调查，河北定县东亭社区的62个村大半是河流经过的地方，距离河流远的也不过二三里。^①平原地区往往依高阜而居，或百余家或数百家组成一个村落，可以免遭洪水的侵袭。村落与村落之间，都相隔一定的距离，其间是属于附近各村的土地、山林和水域。这样的村落，星罗棋布，散布在辽阔的乡村大地之上。村民世世代代在村落里劳动、娱乐、繁衍。



道光年间定州嘉河（孟良河）沿岸村落

^①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重印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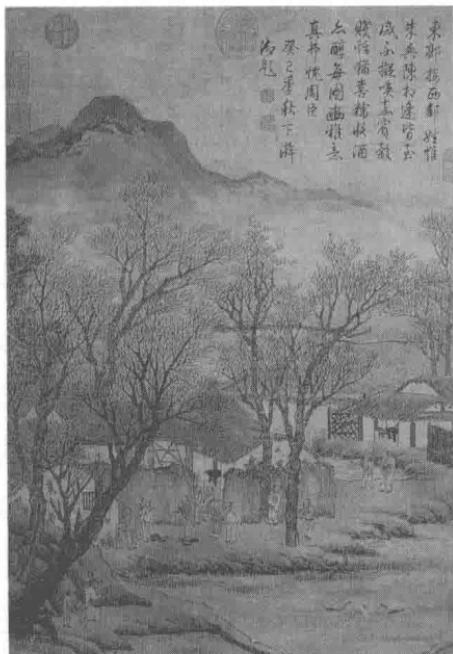
在乡统里、里临民和保甲制的统治模式之下，一里一乡或一保一都即由若干个这样的村落组成。据王鏊的《姑苏志》记载，长洲县 19 个乡共有 104 个村，昆山 6 个乡共有 79 个村。又据明初《无锡县志》记载，该县 21 乡统辖 60 都、585 保，大约一个村落即为一保，也有少数村落分成两保。这是江南的情形。中原和北方的情况也是一样的，如陕西洛川县：“居民零星散处，或十余家为一村，或三五十家为一保，多至百余家为一镇。”（嘉庆《洛川县志》卷 1）所不同的是，江南的村落一般较大，北方的村落一般较小。据道光《直隶定州志》卷 6 至卷 7《地理·乡约》记载，定州共有 38 里，所领村约 440 个，其中忽村里所属村多达 29 个，永顺里和大兴里各有 1 村。每村民户多寡不一，有二三百户的，也有十来户的，以数十上百户的村居多。从村落的分布上讲，江南的村落比北方的村落要密集。

对村落一般状况的认识，唐朝诗人白居易的《朱陈村》诗提供了一个形象生动的素材。朱陈村距离徐州古丰县 100 多里，民风淳厚，自给自足，“县远官事少，山深人俗淳。有财不行商，有丁不入军。家家守村业，头白不出门。生为陈村民，死为陈村尘。田中老与幼，相见何欣欣。一村唯两姓，世世为婚姻。亲疏居有族，少长游有群。黄鸡与白酒，欢会不隔旬。生者不远别，嫁娶先近邻。死者不远葬，坟墓多绕村”（《白氏长庆集》卷 10）。这是一个典型的封闭式的聚族而居的村落。类似“朱陈村”情形的村落不在少数。如清代苏州府各地“凡嫁女娶妇皆近村，比境如古朱陈之类”（同治《苏州府志》卷 3《风俗》）。

就大多数村落而言，内部居民的身份和社会组织的构成，南方和北方，山区和平原，都不尽相同。即便是同一地区，大村和小村，此乡和彼乡，情况也存在差异。不过一般说来，一个有数十户的中等以上的村落的居民，除多数是贫苦农民之外，还有少数地主富农，他们占有全村绝大多数土地，村中的农民大多是他们

的佃户或雇工。较大的村落，还有少数为村民服务的手工业者，“鼓刀当炉，以供村民日用之需”（道光《施南府志》卷10）。这些从事金、木、土、陶之工的手工业者，大多由“农不兼织”的村民担当，或锻造铁器、制造耒耜，或营建房屋、修补器皿，并未脱离农业生产。村落中如果有公共的堰塘、水渠等水利设施，则还设有少量的专门管理人员。有的小村，管理水闸蓄水泄水的人员，一般由有田产者轮流充当。

村落居民聚族而居的现象十分普遍，“大村住一族，同姓数千百家。小村住一族，同姓数十家及百余家不等”（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266页）。一个村落往往就是一姓一族，有些大的家族还蝉接聚居于附近几个村落。像王家塝、



明代周臣绘农家图

李家冲、张家堡、赵家屯之类的村落，就是这种单一家族聚居的村落。也有不少几姓交错而居的大村落，但其中必定有一姓是主要的占统治地位的家族。这些村落起初大多仅是一家一户定居，以后人口繁衍，逐渐发展成大家族。安徽宁国地区虽为山邑，但人烟稠密，“城乡皆聚族而居，近来生齿愈繁，大族人丁至有万余，其次不下数千，即最少亦三二百人，男妇大约相等。族各有祠，每春冬必合祭以相联属”（嘉庆《宁国府志》卷9《风俗》）。

聚族而居以南方农村为盛。《清朝经世文编》卷58载清乾隆时陈宏谋的话说，福建、江西、湖南皆聚族而居，每一个家族都建有祠堂。福建闽清县五都有一个地方名叫塔庄村，地方平坦，溪流环之，占一县溪山之胜，“为黄氏聚族处”。闽清县六都玉坂村一望平坦，中夹一溪，东曰溪东，西曰溪西，村落有千余家，“为刘氏聚居地”（民国《闽清县志》卷1《山川志》）。江苏苏州地区兄弟分家不远徙，祖宗庐墓永相依，因而一村之中，“同姓者至数十家或数百家，往往以其姓名其村巷焉”（同治《苏州府志》卷3《风俗》）。

聚族而居的村落很少有异姓杂处其间，村民都是同一个男性祖先子孙，相互之间都是祖孙、父子、兄弟、叔侄，或是堂兄弟、叔侄，从兄弟、叔侄等。因此，村落实际上成为一个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家族，居民互相之间都有着或亲或疏的血缘关系，乡里生活也由此带来了血缘关系的种种特征，而维系这种血缘关系的因素主要有祠堂、族田、族谱以及乡约、村族墓地等。广东嘉应州“俗重宗支，凡大小姓莫不有祠。一村之中聚族而居，必有家庙，亦祠也。州城复

有大宗祠，则并一州数县之族而合建者也”（光绪《嘉应州志》卷8引《石窟一征》）。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34《风俗》称徽州地区“千年之冢不动一抔，千丁之族未尝散处，千载之谱丝毫不紊”，描述的正是这一状况。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9《坟语·山场》记载，广东地区“著姓右族，其在村落者，人多襟冈带阜以居，庐井在前，坟墓在后。其濒海者，亦必多置山场，以为蒸尝之业。子姓以昭穆序，祔葬先茔”。屈大均的家乡番禺沙亭，“其地半当山海间”，家族山场凡有数所，宋代以来“奉宗千有余人，环祖宗之精爽以居，人与鬼数十世毋相离也。朝见祠而生敬，而求神聚于阳；暮见墓而生哀，而求气散于阴。人不出乡，鬼无为客，仁孝之风，庶几去古不远者也”。“吾不庐墓而墓咫尺吾庐”正是古代村落结构的特点之一。有的村落除家族墓地或山场之外，还建有义冢，用来掩埋无主尸骸。安徽旌德县“每多义冢，瘗埋暴露骸骨，或一人轮造，或本族公费，或同志捐助……城乡各处，不一而足”（嘉庆《宁国府志》卷9《风俗》）。

聚族而居的村落与村落之间的关系有时是不平等的，大村欺压小村，大姓凌辱小姓是司空见惯的现象。如福建下四府福州、兴化、漳州、泉州都存在大族欺压小族的现象，“强凌弱，众暴寡，福建下四府皆然”，漳州诏安县小族往往依附邻近的大族，“田园种植，须得大族人为看管，方保无虞。其利或十而取一，或十三而取一，名曰包总”（陈盛韶：《问俗录》卷4《诏安县·包总》），否则强抢偷窃，小族敢怒不敢言。有的大小村落之间，还有一种世代相传为居民公认的隶

属关系。这种现象的出现，一般是由于某两姓人家的祖先原来是主奴关系，后来奴隶或仆人被释放独立成户，居住在一个相对独立的居民点上，经过若干代的繁衍，形成了新的村落。新村落的居民虽然早已不是奴隶或仆人了，但由于祖先的身份，同老村落仍然沿袭着隶属关系。如安徽徽州，村落之间有大小之分，“小姓者，别于大姓之称。大姓为齐民，小姓为世族所蓄家僮之裔，已脱奴籍，而自立门户者也”（徐珂：《清稗类钞》第四册《种族类·小姓》）。有时外出经商，小姓与大姓一同食宿，尚能平等对待。等回到家乡，又恢复到固有的大小有别的状态。

大小姓村落所拥有的生存权利截然不同。20世纪50年代初土地改革期间，江西新建县曾发现一道清代雍正年间程姓地主请准的圣谕规定，“余姓为程姓世代家奴”，余姓居住的村落，“不准有分寸土地”，“不准出籍为黎民”，“不准平等相称”，“不准聚居”，“不准通婚”，“不准读书”，“不准穿红戴绿”，等等。^①又如江西进贤县濒临鄱阳湖，其东部梅庄、三阳等乡村居民多以渔业为生，而关于捕鱼事项“此村与彼村，或甲姓与乙姓，恒订一种规约，永远遵守。……例如甲乙两姓在同一地点有捕鱼权，甲姓得用子丑寅卯等多种渔具，乙姓仅许用其中之某一种；又乙姓非至一定期间之某日某时，不得下湖取鱼，甲姓则否。当事者安之若素，旁观者认为固然。乙姓偶鸣不平，别求发展，群且视为大不韪，而非议蜂

^①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88页。

起矣”^①。规约内载明双方权利及其约束规条，约尾署名者非自然人，而为某村某姓，大约含有世代沿袭相承不可更改的意思。

当然许多村落之间的隶属关系并不一定都有圣谕或者契约规定，而是村民之间的一种默契，当事者安之若素，旁人也视为固然，世代沿袭相传，成了惯例，因而有“主仆之严虽数十世不改”的说法。有的村落居民之间的贵贱等级十分明显，如浙江新昌县诗礼传家、阀阅素著者为贵族，小姓孤立，虽起家致富，不得抗礼贵宦之家。乡民之间主仆之分严格，外县流寓住种者被视为逃户，不得与齐民并列为伍。又有乐户十余姓，以鼓吹歌舞为业，自相婚配，其男妇多听贵家大户使唤，凡饮宴则使之行酒，稍不如意则唾骂鞭挞（万历《新昌县志》卷4《风俗志》）。福建乡村则不尽然，大姓欺凌小姓，小姓不甘被欺凌，往往联合数十村落的小姓与大姓大族相斗。^②

中国古代村落基本上是一个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单位，维持这种自然经济的就是延续千年而不衰的农耕生活模式。这种生活模式以一家一户为中心，男耕女织，家给人足，基本的生活用品和生产工具由自己生产和制作，可以脱离市场而独立地进行生产活动。不过像农户家庭这样较小的自然经济单位，不可能完全做到自给自足，如生产用的铁农具和大型木质农具，生活上的陶瓦器皿，就不能各家各户都自己生产，必须要由村落这样较大的自然经济单位来加以调剂和补

^① 施沛生编：《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一编《债权》第三类《契约之习惯》，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

^②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66页。

充。所以在很多村落中，除了“不工不商，食惟田亩，衣惟桑帛，器惟瓦器”（雍正《陕西通志》卷 45 引《盩厔县志》）的农民，还有少数百工技艺之人，为农户进行拾遗补阙的服务。这些人包括陶人、冶人、瓦工、木工等，这些村落工匠并不都是商品生产者，多数人的本业仍是务农，只是兼做百工技艺，所谓“百工技能之末，皆农不兼织者为之”（民国《湖北通志》卷 21 引《天门县志》）。这样，乡里村落居民，就能足不出村而足衣食，足不出乡而尽器用，整个村落或乡里成为比个体农户稍大的自然经济单位。

村落内部经济上的自给自足，决定了村落在政治上必然是一个不依赖于外界的封闭式的实体。村落里的农户在一些基本生活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同外界联系极少，犹如生活在一个半独立的王国。许多乡民对外部世界一无所知，处于极端愚昧的状态，至死足不出村，不见城市是何面目。明弘治《吴江志》卷 6《风俗》记载，苏州府属邑吴江县县民不远行，“视去家百里则有难色，父母妻子保守乡土，耕凿为业，惟公差及仕者则远行耳”。清代宝坻知县洪肇赫在去县南军梁城的途中迷路，遇见一樵者，派差役问路。差役问道：“此何地名？”回答说：“不知。”又问：“尔住何庄？”回答说：“不知。”再问“尔何姓名”，照样回答说“不知”。只见樵者痴呆木立，伫望而笑。洪知县感叹不已：“甚哉，民之醇也！其不见官吏也久矣。宜其始则茫茫然惊，继则嘻嘻然乐也。美哉俗乎！”（光绪《顺天府志》卷 31《风俗》）明朝中叶以后，这种状况有所改变，乡民与外界的联系逐渐增多。但即使是经济发展较快的浙江和广东，仍然有许多乡民“皓首而足迹